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書賢
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欣律師

　　曾柏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麥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一至四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二、三、四項請求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於遭被告解僱日即民國109年6月24日時年49歲，距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每月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7,902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及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計為8,274,120元([130,000元+7,902元]×12個月×5年)

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、三、四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8,274,120元定之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7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57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